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4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4,310,000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剩余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回购价格为1元/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员工的2020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D”，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股份30,000股。同意公司以1.00元/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8日